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17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 至 2015年4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4月13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汇报事项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16日(星期三、星期四)9:00-17:00;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6日 15:00至2015年4月17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馨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落户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位于绍兴滨海新城面积约为235亩的工业用地(具体以"招拍挂"时的用地出让面积为准),用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现代医药制剂项目。根据协议安排,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分期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全部规划用地约为235亩,其中首次供地约119.09亩,具体以"招拍挂"时的用地出让面积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药业")已于2014年6月竞拍取得首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3863平方米,具体详见201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

近日,根据《绍兴滨海新城落户协议》的约定,雅泰药业按规定程序参与了绍兴市规划局江滨区[2015]G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4月2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B[2015]03号。该地块座落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南至南滨西路,西至江渚路,北至A-4-3-2地块。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绍兴市规划局江滨区【2015】G4地块;

2、土地面积:19535平方米;

3、规划用途:工业;

4、使用年限:50年;

5、出让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6、成交价格:人民币陆佰柒拾肆万元整(￥6,740,000.00)。

三、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自身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雅泰药业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B[2015]0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76,915.25	47,338.46	3,087,425.38
民族证券	30,382.71	13,520.11	778,202.15
瑞信方正	485.01	-446.55	87,920.82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飞达;股票代码:002239)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正式发布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8次工作会议将于2015年4月13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月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月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月华女士仍继续在公司工作。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出席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陈海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附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先生简历)

公司监事会对黄月华女士在工作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陈海元先生简历:

陈海元,男,1954年出生,1991年-1999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年-2005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2014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年7月退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

陈海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公告编号:2015-009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411,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5-0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1,56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议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在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临时议案。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

公司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4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股票的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5、7已经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 1月 29日 公 司 在 《 证 券 时 报 》 及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2、5、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2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0

2、投票简称:天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在投票当日,天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09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518052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3.9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60%;实现签约金额74.87亿元,同比下降27.84%。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8.1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35%;实现签约金额195.05亿元,同比下降30.5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晋中市榆次区顺城区南侧地块(宗地编号:JZGT2015T2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14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6462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104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凯旋单元地块(宗地编号:杭政储出(2014)37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4410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89643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6993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地块(宗地编号:XD2015-08(25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662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295432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42669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图1:晋中市榆次区顺城区南侧地块

图2:杭州市江干区凯旋单元地块

图3: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1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竣工结算面积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以及毛利率较高的项目结算金额比重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1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文琳先生通知,2015年4月7日和14月8日,文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 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7日	7.41	300	1.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8日	7.55	800	3.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 琳	合计持有股份	21,903	0.0040%	20,803	0.0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6	0.0010%	4,376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7	0.0030%	16,427	0.00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文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任意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